

中臺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AR308

1000427 99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增加與國外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學習，特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暨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作計畫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少於一方修業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行交流進修計畫。並對建立認可雙方課程機制後達到雙方畢業資格規定者，分別授予雙方學位（以下簡稱為雙學位），或由雙方共同頒發一個學位（以下簡稱聯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 二、須明列於教育部編列之參考名冊、經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與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學校相符。
 - 二、修業年限與國內學校相當。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 四、除應符合雙方學則入學資格外，其在原就讀學校各學期成績均須修讀及格。
- 第五條 學系進行雙聯學制學生之名額
- 一、本校各學系申請雙聯學制學生名額，應明訂於計畫協議書中。
 - 二、外國學校學生申請雙聯學制學生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各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得由各相關系（院）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計畫協議書草案，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國際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招生中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經雙方簽署後始得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與國外大學雙方所擬定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協議書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本合作雙方學校及系（院）之全銜。
 -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課程對應、學分採計及抵免、成績轉換標準之規定。
 - 五、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之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與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繳交標準及名額相關規定。
- 九、學生可申請之獎助學金及福利等規定。
- 十、協議書修改或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八條 申請流程

- 一、本校學生應由所屬系（院）推薦，並透過本校招生中心向合作之國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相關程序依計畫協議書規定）；俟申請案件獲核准後，招生中心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送至教務處及所屬系（院）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
- 二、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須經原肄業學校推薦，經本校甄審（試）通過後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入學修讀本校相同或相近之學系。

第九條 課程設計與學分修習之相關規定

- 一、第七條所稱之銜接課程，係指系（院）在評估實際需要下，與合作之國外大學另訂之雙聯學制課程。其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均須提交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 二、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學系，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雙聯學制課程，並明訂應修讀之科目與學分。
- 三、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者，於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以併計。其於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至少各須累計修畢獲頒學位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費用繳交之相關規定

- 一、本校申請修讀聯合學位之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本校最低學分數之學分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用，並完成註冊程序以保留在本校之學籍資格。
- 二、本校申請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每學期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其他費用之繳交應明訂於計畫協議書中。

第十一條 課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於外國大學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 二、抵免以外所修讀之課程，皆得列入本校所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
- 三、學生每學期於國外大學修畢課程後，國外大學應將其成績單證明於本校開學兩週內於系（院）辦理完成成績查驗轉換程序，並將結果送交教務處審核後，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因故無法完成課程之規定

- 一、經本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完成規定之課程，但合計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尚未超過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系（院）適當年級就讀或辦理休學。
- 二、申請至本校就讀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相關課程者，其已修

畢之科目，由本校核發相關學分證明。

第十三條 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符合各該學系之畢業條件者，得授予本校學士學位。但其於本校修業年限至少須滿四學期，累計於兩校間修課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在本校就讀，由所屬系（院）依本辦法第七條明訂於計畫協議書中。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及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入學後由所屬學系負責學業輔導。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生活輔導及醫療保險等事項，均各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應依照我國法律與本校一般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